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杨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方栗双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体育大学，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加入乐视影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2017 年加入阿里巴巴影业担任宣发总经理，2022 年加入儒虎添意影业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